



采购项目编号：SXXSJ2025-15

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网 (科创新城段) 苗木移栽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J2025-15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83,337.5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83,337.5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83,337.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西南热电供热管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83,337.56	1,883,337.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苗木移栽工程，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养护期，养护期为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园林绿化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3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已缴存的近期（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10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

(3) 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CA 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咨询电话：0912-351503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沙河口综合市场五楼

联系方式：09122256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红

电话：13310925649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 3、“供应商或服务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 系 人：曹元波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36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采购过7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艳红

联系电话：13310925649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招标部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其中中小企业不再享受有关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供应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八）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谈判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关于投标信用承诺

1、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评审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谈判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份数：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招标部

递交时间：同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间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关于相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谈判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七）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误投的；
-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六）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把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七）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 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园林绿化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3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	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已缴存的近期（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无在建承诺）。
3	财 务 状 况 报 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	供应商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

	明	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投标信承诺书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9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0	信誉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信用承诺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公示承诺。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款要求，响应无偏离。
9	工程量清单	1、供应商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字)并加单位电子公章； 2、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上述若有一条不符合，则投标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谈判响应方案	谈判响应方案符合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无偏离。
11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 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或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在开标结束后请服务商准时进入（腾讯会议：****）谈判室，准备谈判。如因服务商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谈判的，视为其拒绝本项目谈判，按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通过不见面方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四、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代理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商务要求

1. 工程概况：本项目涉及四条道路绿化带苗木移植和怀远二路与科创五路西角 1 块苗圃地苗木移植，平均运距 6 公里。

2. 移植地点：移植到怀远五路西、科创三路南侧

3. 工期及养护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苗木移栽工程，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养护期，养护期为 1 年。

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

5. 验收要求：承包人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同意后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text{结算金额} = \text{成交中标价} / \text{预算价} \times \text{实际完成移栽数量}$ 或者 $\text{实际成活苗木数量} \times \text{预算单价}$ （成活率大于等于 80%，按移栽数量计取费用；成活率小于 80%，按实际成活苗木数量计取费用），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即投标报价）。

6、人员要求最低要求：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绿化工 3 名，所列人员应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并附证书的网查截图。

7、机械设备要求：投入机械设备须满足项目需求，至少要有挖掘机、洒水车、高压喷药机、运输车、装载机等机械设备，且须提供以上设备购买正规发票及设备照片或者设备租赁协议、出租方购入发票及设备照片。

二、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

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

专业：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乔木移栽		
		怀远六路（榆马路至科创四路）		
1	050102001006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国槐 2. 乔木高度:3.0-3.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171
2	050102001007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旱柳 2. 乔木高度:4.5-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429

3	050102001011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金叶榆 2. 乔木高度:2.0-2.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12
		怀远六路（科创四路至科创三路）		
4	050102001013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油松 2. 乔木高度:2.5-3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株	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

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

专业：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5	050102001014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新疆杨 2. 乔木高度:3.0-3.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108
6	050102001015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山桃 2. 乔木高度:1.8-2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3
7	050102001016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山杏 2. 乔木高度:1.8-2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株	3

		3.栽植 4.支撑 5.草绳绕树干 6.养护		
		科创五路南侧（怀远六路至怀远一路）		
8	050102001018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株	6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

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

专业：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新香花槐 2. 乔木高度:3.0-3.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征地范围内苗圃苗木清单		

9	050102001022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樟子松 B 2. 乔木高度:2.0-2.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309
10	050102001023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樟子松 C 2. 乔木高度:0.6-1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6754
11	050102001025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樟子松 D 2. 乔木高度:2.5-3.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株	604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

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

专业：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12	050102001024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油松 B 2. 乔木高度:1.8-2.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362

13	050102001026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云杉 A 2. 乔木高度:1.5-2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200
14	050102001027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云杉 B 2. 乔木高度:0.8-1.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1190
15	050102001030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紫叶李 A 2. 乔木高度:2.0-2.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株	785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

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

专业：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16	050102001031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紫叶李 B 2. 乔木高度:2.0-2.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828
17	050102001032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紫叶李 C 2. 乔木高度:1.8-2.0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株	1433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18	050102001033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金枝柳 A 2. 乔木高度:2.5-3.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446
19	050102001034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金枝柳 B 2. 乔木高度:1.5-2.0 米 3. 养护期:1 年	株	3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

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

专业：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20	050102001035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金叶榆 2. 乔木高度:1.8-2.0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245
21	050102001036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山桃A 2. 乔木高度:2.0-2.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993

22	050102001037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山桃 B 2. 乔木高度:1.8-2.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2543
23	050102001038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株	57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

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服务

专业：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金枝槐 2. 乔木高度:2.5-3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24	050102001039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黄金树 2. 乔木高度:2.0-3.5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1104
25	050102001040	移栽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带土球起挖移栽圆柏 2. 乔木高度:0.4-0.6 米 3. 养护期:1 年 4. 苗木移栽距离:6KM [工作内容] 1. 起挖及回填树坑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4096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网(科创

新城段) 苗木移栽服务

专业: 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⑥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⑦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⑧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以上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项目名称地点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无签字盖章等任意一种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榆林科创新城西南供热管网（科创新城段）
苗木移栽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西南供热管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项目

建设单位：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_____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科创新城西南供热管网（科创新城段）苗木移栽项目采购项目，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

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 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成交中标价/预算价×实际完成移栽数量或者实际成活苗木数量×预算单价（成活率大于等于 80%，按移栽数量计取费用；成活率小于 80%，按实际成活苗木数量计取费用），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即投标报价)。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临时保管、二次倒运、移栽/铺种、养护、养护期到后的移交(甲方养护单位)、日常巡查、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二、款项结算

1. 付款比例：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40%；

2) 移植完成并初步验收后，支付至中标单价×实际移植数量×60%；（中标单价=成交中标价/预算价×预算单价）

3) 剩余的款项在养护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付款依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双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实施地点、工期与养护期

1. 养护周期：一年，从移栽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及时进行修补，直至达到补栽或绿化验收标准。乙方应积极履行养护期内职责，养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3. 实施地点：榆林科创新城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若苗木已移

植入苗圃，按照苗圃的相关制度进行养护。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涉及四条道路绿化带苗木移植和怀远二路于科创五路西南角 1 块苗圃地苗木移植，平均运距 6 公里。移植到怀远五路西、科创三路南侧。对合同约定区域内的苗木进行移栽、绿化养护，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2.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要求保障移栽、养护人员的福利待遇。

3.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便于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5. 甲方应按时审核工作量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所要求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的移栽、养护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足额移栽、养护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移栽、养护、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安全文明、高效的履行职责，乙方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代表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与甲方联系沟通并做好现场管理、款项支付等事宜。

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4.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养护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养护人员工资，在有养护人员投诉时，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的承包费时予以暂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5.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因林养护作业操作规程。移栽、养护人员应经园林养护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养护过程中因乙方作业不当等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服务中所存在的问题；

9. 养护车辆及运维费用、工具设施、人员办公场所、设施存放库房、车辆停放场地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农药、营养液、除草剂等正常服务所需的消耗品、器具、设备配套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养护期内，乙方负责其所需的水、电设施，自行处理与移栽地点的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需自备水车等设备，设备费用、水费等费用包含在单项报价中。

五、施工要求

1. 苗木移栽及养护要求

(1) 移栽苗木：国槐、旱柳、金叶榆、油松、新疆杨、山桃、山杏、香花槐、樟子松、油松、云杉、紫叶李、金枝柳、金叶榆、山桃、金枝槐、黄金树、圆柏等所本项目涉及的移栽苗木。

(2)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成活率达到 80%及以上。

(3) 对绿化移栽区域现场踏勘，记录需要移栽的区域并拍照留档，接受甲方原有绿化养护单位的现场监督与技术指导，移栽过程中须采取防护措施，避免造成原有苗木损坏。

2. 移栽的绿植要确保冠形完整、美观。

3.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作业，施工现场必须恢复原貌。现场的渣土、垃圾应堆放在垫布上，日产日清。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及时上报监理，经监理审核属实，进行覆盖处理。运输过程中严禁抛泊，并将渣土、垃圾堆放的场地及转运场地及时清理干净。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需避免人流高峰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交通疏导等必要措施。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夜间或天气暗淡时施工，应上报监理，并在施工现场做好发光标识，施工人员一律穿戴发光警示服。

6. 工程阶段验收后，需按月上报养护计划及成活率情况，并按计划进行苗木的养护工作。自验收之日起，乙方须精心养护移栽苗木，确保 1 年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达到 80%（含）以上。

7.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中的材料及人工等问题，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施工中乙

方应加强人员自身安全保护，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责任自负；

8. 施工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验收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进行催款；甲方未能在 30 日履行付款义务的，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移栽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完成，乙方仍然不能完成的，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且需继续履行移栽任务直至完成；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移栽、养护费用时扣除；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五、六条之约定履行移栽、养护义务和施工要求，被甲方在现场踏勘、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符合约定或者未能按时整改合格的，构成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次；乙方在养护期满、甲方最终验收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符合约定或者未能按时整改合格的，构成根本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移栽、养护费用时扣

除；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协商终止。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工程项目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论或意见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均应接收和认可。

九、其它事项

1. 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列入本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乙方叁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信息为甲乙双方现行有效的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 3 日书面通知他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等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719000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工程量清单-----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其他：_____。

七、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表

(广联达预算编制)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2、人员要求

3、财务状况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8、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0、信誉要求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11、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粘 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联合体) 参加____(单位名称) 的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 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服务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100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 0	≥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 0		或, ≥ 1000 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1200 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1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谈判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所提供的服务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要求。
- 2、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

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

日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局）；
-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等自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 年限	现任职务

注：人员数量及要求需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工期、养护期、地点、质量、验收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